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r. Zhong Yuhua

鍾育華

Ms. Ou Honglian

歐紅蓮

Mr. Zhong Juzhi

鍾舉至

Mr. Zhong Rongzhi

鍾榮至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由滄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
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
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滄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茲提述(i)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條作出的買賣協議及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月度進展情況公告；及(iv)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條款及條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以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副本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摘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適時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1、2及4).....五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1及2).....五月六日(星期一)

公佈要約結果(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附註1).....五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附註：

- (1) 要約於各方面均屬無條件，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要約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載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於要約延期的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

-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題為「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
- (3)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接納完整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接納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段。
-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順延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尤其是(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交易(如有)。

Mr. Zhong Yuhua

鍾育華

Ms. Ou Honglian

歐紅蓮

Mr. Zhong Juzhi

鍾舉至

Mr. Zhong Rongzhi

鍾榮至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王宏亮先生及歐紅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燦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以要約人身分)及其一致行動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為鍾育華先生、歐紅蓮女士、鍾舉至先生及鍾榮至先生。要約人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分表達者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l.hk上刊載。